

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项目财务管理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会财务规章制度，结合各资助项目的特点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基金会项目及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严格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规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切实保障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。

第二章 项目收入管理

第四条 基金会的项目收入是通过社会捐赠等活动依法取得的合法收入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，对项目的收入设立专用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，并对项目捐赠收入按捐赠项目分户设立科目进行核算。

第六条 基金会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捐赠票据，严格按照项目捐赠到账数额和捐赠协议内容开具捐赠发票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及执行的管理

第七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，受助人改变捐赠资金用途，必须经基金会与捐赠人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执行。

第八条 非限定捐赠项目依据捐赠协议，按照基金会财务内控制度规定的要求和批准权限执行。

第九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应加强捐赠项目实施的监督，以保证捐赠资金按协议的约定执行。如受益人未按协议执行，基金会有权通知学校财务处停止支付，并要求受益人提出整改方案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。

第十条 所有的捐赠项目支出，均由受益人填写“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”，项目负责人及部门相关领导签字盖章，附捐赠协议、经费使用预算表、决算书、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报基金会秘书处，基金会秘书处

项目管理部审核完毕，报秘书长签字批准后发文。捐赠协议有特殊要求和约定的，遵照协议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复，项目执行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将项目预算作为组织、协调项目活动的基本依据，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。项目执行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使用，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列入项目支出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对基金会拨付的资金在校财务处建立项目专用账户，对资助经费进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项目协议，应当强化项目预算的管理，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出。项目执行单位应定期向基金会提交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项目明细表，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、执行差异等信息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办理项目报销时严格履行报销制度，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基金会与捐助人所签订协议的要求执行。

第四章 项目财务审批权限的管理

第十五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资金使用，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同意，基金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决议按资金使用计划向学校转款。500万元

(含)以上的理事长审批签字执行; 500 万元以下由理事长授权相关负责人审批签字执行。

第十六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资金使用, 按照协议和资金使用计划, 由负责人审批签字执行。

第十七条 依据捐赠协议约定需向上海兴伟学院以外其他受助单位转款时, 50 万元以上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的负责人审批签字执行, 50 万元(含)以下理事长授权相关负责人审批签字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决算及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结束后, 将项目实际发生资金支出分类并汇总, 结算出实际发生金额。按实际公益捐赠支出、人员开支、设备购置费、其他支出等进行分类、汇总后, 报送基金会项目管理部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,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、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。基金会对违背受助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单位, 可采取缓拨资助经费、停止拨款、追回已拨资助经费、情节严重者, 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0年7月